

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勵學測驗實施要點

100.05.18.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5.18 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9.02 第 104-1-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激勵本系學生及系友思辨法律問題、統合法律之適用，並因應新制司法官、律師考試，訂立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得於每一學年舉行勵學測驗一次，並於舉行前之一個月公告施測日期及考試時間。
-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及畢業系友均得自願報名參加測驗。報名時應繳交一百元保證金，全部科目均到考者，退還之。
- 第四條 施測科目如下：
- 一、 測驗式試題：憲法、行政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法律倫理、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法學英文。
 - 二、 申論式試題：(一) 憲法與行政法 (二)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(三)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(四) 商事法 (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)。
- 應試申論式試題時，得自行攜帶六法全書參考。
- 第五條 為辦理試務，應成立三人之試務小組，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聘請本系教師二人組成之，決定命題委員，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。
報名人數過少時，試務小組得決定停止施測。
- 第六條 實施測驗之各項費用，由本系或本院經費支付之。經報名因未到考而未退還之保證金充為試務費用。
- 第六條 測驗成績，於閱卷委員批閱後由本系通知參加之同學，並附發參考答案。
- 第八條 本系參加「各大學法律學院共同舉辦第一試聯合學力測驗」時，優先依其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施行。